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分别为周斌先生及吴一多女士）。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

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5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